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 林楷傑

0000000000000000

林世文

簡玉萍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被上訴人 吳春生

合益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碧霞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戴靖儒

蘇盟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